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亚太(集团)1993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号文批准,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99人,其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的六百余人,执业造价工程师三十余人。

亚太(集团)总部设在北京,现设有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专业标准部、综合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 10 多个审计业务部,在郑州、深圳、上海、南京、广州、合肥、成都、重庆、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大连、济南、长沙、东莞、宁波、新疆、雄安等地拥有 22 家分所。

亚太(集团)业务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工程咨询、司法鉴定等,服务对象涉及石油石化、商业、贸易、金融、证券、保险、能源、化工、钢铁、机电、电子等多个行业,业务广泛分布于北京、四川、河南、贵州、广东、江西、上海、辽宁、重庆、山东等二十多个省市。目前已完成几十家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业务。

2011 年,亚太(集团)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 (CPAAI),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2、人员信息

亚太(集团)首席合伙人为王子龙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亚太(集团)拥有合伙人 89 名、注册会计师 541 名、从业人员总数 2099 名。亚太(集团)有超过 360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其新增注册会计师 91 名,减少注册会计师 71 名。

3、业务规模

亚太(集团)2018年度业务收入6.0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35亿元,证券业务0.84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30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

地产业, 亚太(集团)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亚太(集团)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近3年共收到行政监管函11份,均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成,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4 号)、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1 号),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及四川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2019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1号),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 :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陈刚, 注册会计师, 200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至今

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华超,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 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曾玉,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10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组织和参与南玻 A、四川金顶、金龙羽、科融环境、龙力生物等十多家上市公司项目审计、质量控制独立复核工作。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 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 2020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2019年度作为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认真负责、求真务实,并督促公司建立完善内部控制,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聘请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亚太(集团)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1日